

## 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明慧网】2021年12月10日国际人权日前后，36个国家的法轮功学员向本国政府，递交了最新一批中共迫害者名单，要求依法对这些恶人及其家属禁止入境、冻结资产。这些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欧盟的23个国家、日本、韩国、瑞士等。现任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在此次递交的迫害者名单中。



### 一、个人简历

高继明 (Gao, Jiming), 男, 汉族, 1964年6月出生, 甘肃通渭人。2018年1月后任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高继明

1998.4 甘肃省检察院办公室主任、检察员、检委会委员

2002.1 甘肃省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局长 (副厅级)

2004.9 甘肃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

2013.6 甘肃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

2017.5 甘肃省纪委副书记

2018.1 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二、主要罪行

2018年1月起,高继明任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以来,积极追随中共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指挥各级检察院“严厉打击法轮功”、“积极参与……反邪教斗争”。在没有法律依据,没有犯罪事实的情况下,对法轮功学员构陷、非法起诉,致使该省大量有信仰、坚持真善忍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遭非法批捕、起诉,非法庭审、判刑。

高继明在2019年10月16日的“黑龙江省检察院关于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中称(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间)非法批捕(法轮功学员)617人、起诉665

人,仅2018年一年“批捕117人、起诉192人”。

据明慧网不完全统计,在高继明任省检察长的2年零9个月中,黑龙江省至少305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起诉、判刑,为全国非法判刑迫害最严重地区之一。2019年间被构陷到检察院、法院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多达145人,为全国之首。

2021年1-9月,黑龙江至少有98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被判刑的法轮功学员,在监狱里遭受强制洗脑迫害及非人的折磨。高继明作为省检察院检察长,对该省法轮功学员所遭冤狱迫害,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

以下是部份迫害案例,仅为冰山一角:

#### 一、迫害致死案例

##### 1. 绥化市优秀教师王芳被迫害致死

王芳,女,54岁,优秀教师。2018年10月3日,王芳被北安镇派出所及兰西国保大队绑架。在经历了拘留所、看守所的迫害后,又被非法判刑2年,关押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在女子监狱,王芳遭到酷刑折磨,如被强制坐“小板凳”、蹲马步、打耳光,羞辱、掐脸、掐腿、用脚踢、看诬蔑法轮功的光碟等等迫害,她被迫害得头疼、头麻、手脚动作不准确,走路不稳,严重忘事,昏迷、休克,几经在死亡边缘挣扎。2020年12月

31日,王芳回家仅两个多月就含冤离世,年仅54岁。

##### 2. 吕观茹被枉判7年,在泰来监狱被迫害致死

吕观茹,男,69岁,于2018年11月9日被大庆市让胡路公安分局警察绑架。12月15日吕观茹遭让胡路区检察院非法批捕。2019年7月1日被枉判7年、勒索罚金4万元,随后被劫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同年10月吕观茹被劫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继续迫害。据知情人说,吕观茹从2019年10月22日转到泰来监狱至去世,监狱一直对吕观茹施压暴力转化。2020年7月,吕观茹被迫害出现脑梗。同年年末被关小号一个多月,北方的寒冬腊月,在没有暖气的小号里度过了一个多月。期间不给他水、也不给他卫生纸。2021年4月4日,吕观茹被迫害“脑出血”离世,终年69岁。

##### 3. 侯丽凤被非法判刑,仅十一个多月被迫害离世

侯丽凤,女,67岁,于2018年6月12日和老伴被兴方派出所抓捕。7月6日,侯丽凤被方正县检察院非法批捕。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期间,国保警察对侯丽凤刑讯逼供,打得两臂浮肿成紫青色,每天只给一点稀饭,每天有专人看管,强制洗脑。8月15日侯丽凤被构陷至依兰县检察院。9月5日检察院将侯丽凤起诉到依兰县法院。遭受几个月的精神(转下页)

(接上页)和身体的酷刑折磨的侯丽凤身体已出现严重异常,肚子剧痛,下身大量流血,腿脚浮肿,有时痛到昏迷过去,无人理睬。9月26日依兰县法院非法庭审侯丽凤,之后侯丽凤被非法判刑2年,并被威胁不许上诉。2019年3月1日,生活已经完全不能自理的侯丽凤被保外回到家中,于2019年4月28日离开人世。侯丽凤从被抓到离世,仅短短10个多月。

## 二、非法判刑案例

### 1、75岁的李英菊被非法判刑80多岁的老伴含冤离世

李英菊,女,75岁,2018年3月8日被当地公安绑架、非法判刑4年半,家人则经历了要人、上诉、申诉,均无果。李英菊被关押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后,遭药物迫害,眼睛看不清东西。2018年10月,李英菊老人的老伴、80多岁的刘洪信老人在家中含冤离世。

### 2. 巴彦县3位7旬老人被判刑7至9年

张洪珠,男,72岁,于2017年10月8日,被巴彦县政法委伙同公安局、兴华派出所打电话骗到社保局绑架。武桂芝,女,73岁,于2017年9月28日在家中派出所警察绑架。范淑芬,女,70岁,当时去武桂芝家,也遭绑架。2018年7月19日上午,范淑芬、张洪珠、武桂芝被非法庭审,2019年2月份,武桂芝被非法判刑8年,范淑芬被判7年,张洪珠9年。

### 3. 依兰县“8.13”绑架案14人被非法判刑

哈尔滨市依兰县公安局2017年8月31日下午,对依兰县、佳木斯市桦川县两地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共非法抓捕29人。其中13位法轮功学员及1名未修炼的家人于2019年2月28日被依兰县法院非法庭审、判刑,具体刑期如下:

宋玉芝:女、65岁,被判刑10年,处罚金65,000元,施凤香:女、54岁,被判刑9年,处罚金60,000元,施凤兰:女、59岁,被判刑8

年,处罚金55,000元,王云杰:男、56岁,被判刑7年,处罚金50,000元,周研:女、46岁,被判刑6年,处罚金45,000元,邓术梅:女、63岁,被判刑6年,处罚金40,000元,宋孔华:男、58岁,被判刑5年,处罚金30,000元,武桂芹:女、53岁,被判刑5年,处罚金30,000元,卜宝玲:女、70岁,被判刑5年,处罚金30,000元,夏桂华:女、57岁,被判刑4年,处罚金20,000元,唐立飞:男、48岁,被判刑3年6个月,处罚金15,000元,姚怀英:女、45岁,被判刑3年6个月,处罚金15,000元,康艳玲:女、65岁,被判刑3年6个月,处罚金15,000元,薛宏亮:(未修炼法轮功)男、39岁,被非法判刑3年,处罚金1万元。

### 4. 14名宾县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2018年11月9日清晨,黑龙江省宾县25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其中14人遭非法批捕,构陷案卷于2019年1月25日移交到依兰县检察院,于四、五、七月被依兰县法院非法庭审,被非法判刑和罚款:

陈会江,被判刑9年,勒索罚款60,000元;李维库,被判刑9年,勒索罚款60,000元;宋九香,被判刑8年,勒索罚款60,000元;谭桂琴,被判刑6年,勒索罚款40,000元;白丽艳,被判刑5年,勒索罚款30,000元;王德,被判刑4年,勒索罚款20,000元;谭广梅,被判刑4年;王晓荣,被判刑4年;王连全,被判刑2年6个月;安国强,被判刑2年6个月;曲洪华,被判刑1年6个月;王亚琴,被判刑5年;孟庆兰,被判刑4年;白丽杰,被判刑3年9个月。

### 5. 大庆市72岁退休教师牟永霞被重判6年

牟永霞,女,72岁,于2019年9月11日,被谎称物业查水管的哈尔滨市铁路公安处国保便衣警察骗开房门绑架,后被检察院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批捕。牟永霞老人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市第二看守所期间,绝食抗议绑架、非法关押,身体被迫害得虚弱。看守所强行给牟永霞灌食、灌药,进行人身及精神折磨。2020年5月,牟永霞被大庆市让胡路法院判重刑6年。

## 哈尔滨简讯

### 哈尔滨平房区法轮功学员付淑贤被非法判刑

哈尔滨平房区法轮功学员付淑贤十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被绑架。据悉,付淑贤被开庭时不让与家人见面,现已被判刑三年半,现身体状况不正常,不能行走。因为担心遭进一步迫害,本人拒绝检查。◇



■ 《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刊登了《国务院新闻出版署第五十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5400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在全球发行,并可在网上免费下载。◇